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周村区 2019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	( 1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 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	( 1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2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 通知.....	( 4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2 )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周政发〔2019〕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淄政发〔2019〕3号）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周村区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周村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统称周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平稳有序调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区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周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我区有关行政机关承担省市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实施周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需要由区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送请区司法局审查后，报区政府审议批准。

三、实施周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政策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四、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9〕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18〕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调整规范行政权力事项13项，其中，取消4项，涉及行政许可3项、行政确认1项（详见附件1）；承接6项，涉及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详见附件2）；调整规范区级行政权力3项，涉及行政许可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详见附件3）。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新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制定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对于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及时完善后续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4月25日前报送区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6195915）。

-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2019年第一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2019年调整规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 附件 1

## 2019 年第一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行政许可 3 项、行政确认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一、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						
(一)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区民政局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2.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2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区行政审批局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二、衔接落实淄政字〔2019〕24号						
(二) 取消行政确认事项						
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区人社局	行政确认	取消,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附件 2

## 2019 年第一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行政权利 1 项 )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一、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						
（一）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1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一、衔接落实淄政字〔2019〕24号						
（一）承接行政权力事项						
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省教育厅	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确认	作为“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事项的部分内容。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务部	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由周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区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 2019 年调整规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行政许可 1 项、其他行政权利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一、衔接落实国发〔2019〕6 号						
（一）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1	水利管理许可	市水利局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以下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
2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市水利局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区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自备水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1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水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 2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
3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市水利局	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方案须符合水利技术规范并经专家论证。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9〕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周村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8—2020年）**

为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根据《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淄政办字〔2019〕1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重要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范围。本方案的范围为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市水源地）和农村（含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源水质优于三类比例稳定在100%。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的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组织对保护区现场勘界定标，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和矢量信息。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停用、废弃的饮用水水源地要及时撤销保护区。在确定饮用水水源地时，水利部门应充分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对新增、撤销或调整的水源地，水利部门应及时函告生态环境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2.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在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道路警示牌。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等相关要求予以设立或纠正。按照国家要求，加快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对水源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采取建设防撞护栏、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对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水源地，采取防泄漏措施。按照国家要求，加快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2019年开展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各镇（街道）要按照国家要求，对水源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有关要求予以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治理方案要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销号制度，对已完成整治问题及时核查销号并建档保存。

2019年年底前，完成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建立完善联合监察机制，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快实施城市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2019年，各镇（街道）要对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2019年年底前，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各镇（街道）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时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 （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对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排查自查，每年组织一次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整治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完成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加强常规监测，每月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全指标分析。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2019年年底前，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保障水源地水质达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

(二)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区政府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在我区媒体和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三) 实施年度监督评估。省政府每年对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将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

- 附件：1. 周村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2. 周村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附件 1

**周村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镇（街道）	水源地名称	属性	水源地类型
1	王村镇	宝山水源地	城市	地下水
2	王村镇	杨古水源地	城市	地下水
3	城北路街道	南闫水源地	城市	地下水

附件 2

**周村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镇（街道）	水源地名称	属性	水源地类型
1	城北路街道	东塘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2	城北路街道	石门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	城北路街道	南谢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4	城北路街道	北谢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5	青年路街道	东马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6	青年路街道	廿里铺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7	南郊镇	高塘供水中心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8	南郊镇	石埠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9	南郊镇	刘家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0	南郊镇	方家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1	南郊镇	常旺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2	南郊镇	石佛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3	南郊镇	小方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4	南郊镇	尚庄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5	南郊镇	韩家窝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6	南郊镇	西陈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7	南郊镇	山子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8	南郊镇	米山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19	南郊镇	郭家村单村供水工程	农村	地下水
20	南郊镇	前辛村单村供水工程	贫困村	地下水
21	南郊镇	王家庄水厂（演礼村）	贫困村	地下水
22	南郊镇	山头村集中供水井	贫困村	地下水
23	南郊镇	丁家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24	南郊镇	北庵村集中供水井	贫困村	地下水
25	王村镇	王洞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26	王村镇	王村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27	王村镇	东铺村集中供水井	贫困村	地下水
28	王村镇	黄埠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29	王村镇	栗家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0	王村镇	栾古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1	王村镇	中央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2	王村镇	大尚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3	王村镇	小尚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4	王村镇	和家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5	王村镇	上沙村单村供水工程	贫困村	地下水
36	王村镇	郭家单村供水工程	贫困村	地下水
37	王村镇	宁家村单村供水工程	农村	地下水
38	王村镇	万家村集中供水井	农村	地下水
39	王村镇	姚家村联村供水工程	农村	地下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9〕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号）有关要求，加强全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梳理上报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统计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编制清单，并附制发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依据，报送区司法局审核，由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一公布。未列入清单的单位不得制发规范性文件。

### 二、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职责、程序及范围标准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并开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后，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同时按规定报送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本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报送材料要形成目录。审核范围和审核标准按照国办发〔2018〕115号、鲁政办发〔2019〕5号文件确定的审核范围和审核标准执行。

### 三、注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文件要求，请各部门单位在起草和制发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前，注意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核时一并报送听取意见情况。

请各部门单位将本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法律依据，确定的本部门的审核机构及责任人等信息（按附件所示）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区司法局，书面材料盖章同时报Word电子版。

联系人：沈丽娜，联系电话：6195105，邮箱地址：zcqsfjglk5105@zb.shandong.cn

附件：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审核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 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审核表

制发主体	制发规范性文件依据	审核机构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制发主体请填写本单位规范名称全称，制发规范性文件依据填写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填写主要条款及内容，审核机构填写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的内部科室规范名称。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实行周村区 2019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全区 2019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一）辖区内无盗伐滥伐、乱占林地、乱捕滥猎等毁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且辖区内的林木采伐、征占用林地审核进行监督和管理，审核办证合格率达到 100%。

（二）确保按照规定在当年或次年完成辖区内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三）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辖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7%。

（四）辖区内森林蓄积量达到 13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到 3500 公顷。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

（六）辖区内美国白蛾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8‰以内。

（七）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八）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完成造林 500 亩，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影响，负责人变动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

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周村区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实施方案  
2. 周村区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 周村区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责任制考核奖惩实施方案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目标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共分为 14 项，考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周村区“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附件）。

### 三、有关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一）林业资金投入比例=财政对林业投入资金÷财政总支出×100%。

（二）林木总采伐量=商品材采伐量+非商品材采伐量。（采伐量统计包括无证采伐量）

（三）使用林地审核率=经林业部门依法审核的使用林地面积÷实际使用林地总面积×100%。

（四）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本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100%。

（五）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有林地面积×100%。

(六) 迹地更新率=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100%。(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包括人工更新、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活率达85%以上的面积,当年度形成迹地的更新情况不列入计算)

(七) 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包括国特灌林地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 四、考核检查方法

(一) 先由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含自查考评表)上报区政府。

(二)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 区政府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向全区通报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

#### 五、考核时间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查于12月20日前完成,并上报区政府,区统一检查考核于12月31日前完成。

#### 六、奖惩办法

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和差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中等,59分以下为差。区政府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连续2年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连续三年考核总分仍达不到70分的,追究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 附件2

## 周村区2019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扣分标准
资金投入 (10分)	林业资金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大于等于1%。	10	投入每少0.1个百分点扣2分。
	林业资金投入比例小于0.5%。	0	
森林采伐 (5分)	严格按照采伐证进行合理采伐,总采伐量不超过采伐限额。	5	每发生1宗盗伐、滥伐林木案件,扣1分;刑事案件扣2分,扣完为止。
森林覆盖率 (10分)	森林覆盖率净增长率大于等于0.3%	10	
	森林覆盖率净增长率大于等于0.1%-0.3%	5	
	森林覆盖率负增长	0	

林地保护 (10分)	使用林地审核合格率等于100%。	10	每发生1宗非法使用林地案件,扣2分;刑事案件扣5分,扣完为止。
	使用林地审核合格率为95—99%。	5	
	使用林地审核合格率为90—94%。	0	
林地保有量(10分)	林地保有量大于总消耗量	10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活立木蓄积量(5分)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大于等于3%。	5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为1%—3%。	3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小于1%。	0	
森林火灾(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不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10	每发生一起有林木损失的森林火灾案件的扣1分;达到刑事立案的,每宗扣2分。扣完为止。
	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0.9‰,或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的。	0分	
防火责任落实(5分)	出台年度森林防火工作文件,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系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5分	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不够深入,防火责任书签订不全面的,酌情扣1—3分。
防火队伍建设(5分)	按规定组建扑火专业队伍,管理规范。	5分	管理不够规范,不能做到集中食宿、集中待命的,酌情扣1—3分。
	未组建专业队伍的。	0分	
防火设施设备(5分)	按规定配置风力灭火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设施、防火服装、防火专用车辆满足工作需要的。	5分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造林管理(8分)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8分	未完成的,根据完成比例进行扣分。
生态公益林管理(3分)	辖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理严格规范,无盗伐、滥伐、非法使用林地案件;定期抽查考核公益林护林员,记录完整翔实,考核严格。	10分	根据半年、年终考核及平时抽查情况进行评分;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出现盗伐、滥伐和非法使用林地刑事案件的,每宗扣3分,扣完为止。
林业有害生物管理(10分)	辖区内美国白蛾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保存率85%以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8‰以内。	10分	达到以上防控目标的得10分,达不到的,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分。美国白蛾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4分)	配置专门机构和人员。	2分	无专门机构和人员的不得分。
	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无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	2分	发生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 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切实解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指出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普通柴油和其他高硫分燃油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手腕坚决斩断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成品油黑色链条。

### 二、工作目标

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普通柴油问题得到根本整治。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指出的问题，全面认账，确保认识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举一反三，规范成品油生产经营秩序，着力构建成品油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 三、工作重点

(一)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和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方案》和《全区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

动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活动开展，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普通柴油和其他高硫分燃油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一是落实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任务，坚决依法关停和取缔无照无证无资质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生产环节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运输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税收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油品质量抽检。二是杜绝违法销售、使用普通柴油和其他高硫分燃油行为，全面检查涉油企业的建设、生产、批发、仓储、零售、运输、使用、安全、消防、环评等资质资格，加强对车辆集中停放和使用场所的油品质量抽测，凡是必备证照许可等资质资格不齐全的，一律从严查处，直至关停取缔；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彻底斩断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黑色链条。

（二）全力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普通柴油和其他高硫分燃油行为。各级各部门对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将近 40 万吨普通柴油销往多家物流运输企业问题举一反三，对其他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进行彻查。对已经采取处罚措施的，应按照国家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函》进行重新评估，立案调查处理。

（三）全面查处物流运输企业违规使用、转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全面查清、彻底查处的原则，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严厉查处物流运输、建设工程等成品油自用单位购买普通柴油或其他高硫分燃油等不合格油品用于运输车辆或擅自转售行为，依法取缔未取得相关必备资质的自备加油站点和加油设备设施。对移交的问题和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查处取缔，查清物流运输、建设工程企业购买使用或转售不合格油品全部违法事实，依法进行处理。

（四）严格执行成品油质量升级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

（五）建立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根据省市部署，建立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成品油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依职责建立完善数据库，夯实市场监管基础，提高对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打击效率。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建立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登记台账，详细载明油品名称、等级、来源和流向信息等内容。实行全行业信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政策法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要结合省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全面推行综合执法，强化基层执法能力。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监督作用。

（六）建立成品油监管信息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及时汇总整治情况，梳理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督导工作落到实处。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负

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向工作专班请示报告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辖区内的整改落实工作，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 落实属地责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实行属地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这项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三) 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将参照中央环保督察的工作方式方法，组织明察暗访、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坚决查处，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普通柴油和其他高硫分燃油现象。

(四) 严格执法追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工作，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信息沟通、重大案件会商和移送衔接，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力、整治不到位的要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措施清单  
2. 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及任务分工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品油禁产、禁购、禁销、禁用清单的通告  
4. 有关法律法规

附件 1

##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通报问题 专项整改措施清单

部分物流运输、基建工程、汽车销售企业在自身停车场内私自安装加油装置，将所购违规油品自用（黑加油站）。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摸排排查报送时间：2019年3月15日前。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对物流运输、基建工程、汽车销售企业排查，依法取缔黑加油站、

未取得相关必备资质的自备加油站点和加油设备设施，依法查处购买普通柴油或其他高硫分燃油用于运输车辆或擅自转售的行为，杜绝普通柴油替代车用柴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省、市、区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和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要求，对物流运输、建设工程、汽车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清物流运输、建设工程、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使用或转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根据问题和线索，由企业所在地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查清物流运输、建设工程、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使用或转售不合格油品全部违法事实，依法进行处理。二是把排查整治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长期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种违法违规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死灰复燃”。三是加强对物流运输、建设工程企业的监管，督促物流运输、建设工程、汽车销售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企业购买使用台账等制度，强化对成品油使用环节的监管。

## 附件 2

# 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通报问题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及任务分工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董建生 区发改局局长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芒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书欣 区住建局局长  
隋建玲 区税务局局长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李溢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刘彦君（区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大队长）、张玉成（区商务局副局长）任办公

室副主任。

## 二、任务分工

**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各类自用加油站（点）、自备油罐（库）、自用加油设施、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的全面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各类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联动机制，扎实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改工作。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对违法违规行零容忍，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确保整改不留死角。

**区发改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油品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信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协调开展成品油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依法确定成品油违法犯罪标准；负责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惩治联合执法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受理有关行政复议案件；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指导有关行政执法活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内容。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资金，对油品市场监管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处置行为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因伪劣成品油处置造成二次污染；依法查处未取得环评资质的自用加油站（点）、自备油罐（库）、自用加油设施、黑加油站（点）的经营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和运输过程监管，摸清底数。加强对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加强向不具备成品油销售、自用经营者运输成品油的车辆的管理；会同公安、交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依法查处各类自用加油站（点）、自备油罐（库）、自用加油设施、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无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向不具备成品油销售、自用经营者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对存在火灾隐患企业依法督促整改；依法查处未取得安全、消防资质的自用加油站（点）、自备油罐（库）、自用加油设施、黑加油站的经营行为；上报并协助公安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计量违法作弊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

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有证无照擅自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牵头开展打击油品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遏制规模性、重复性、链条化制售假劣成品油违法行为。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区建设局：全面排查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等成品油使用情况。

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全面排查市政工程项目用油情况，保证油品供应。

附件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品油 禁产、禁购、禁销、禁用清单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成品油整治相关政策法规，省政府研究确定了成品油禁产、禁购、禁销、禁用清单，现予以通告。

### 一、成品油禁产清单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得生产成品油；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环评、消防等资质的不得生产成品油；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车用汽油；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不得生产成品油；

不得生产不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成品油；

禁止以化工原料非法勾兑调和成品油。

### 二、成品油禁购清单

经营单位不得购进不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从未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成品油；

物流运输企业等自用单位不得违法购进普通柴油、燃料油、其他高硫分燃油等油品；

物流运输企业等自用单位不得违法购进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成品油；

未取得安全、消防、环评等资质的自用加油站（点）、自备油罐（库）、自用加油设施的经营者不得购进储存成品油。

### 三、成品油禁销清单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得经营成品油；

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危化品经营许可的不得经营成品油；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环评、消防等资质的不得经营成品油；

禁止违反环保政策要求向有关地区销售成品油；

禁止经营不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成品油；  
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禁止违法向物流运输企业等自用单位销售普通柴油、其他高硫分燃油等非标油；  
禁止批发企业向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或加油站（点）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

#### **四、成品油禁用清单**

禁止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禁止的成品油等产品；  
禁止物流运输企业等自用单位违法购进使用普通柴油、燃料油、其他高硫分燃油等非标车用油；  
禁止物流运输企业等自用单位违法购进使用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成品油；  
禁止向车用油中添加普通柴油、燃料油、化工组分油等非车用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 附件 4

## 有关法律法规

### **一、《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 **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消防法》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六、《刑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职权，是代表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体现，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对于改进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起着重要作用。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自觉性，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以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为保障，全面提升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构建职责明确、重点突出、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办理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二、明确要求，规范办理

（一）统一交办与接收。按照省市精简会议要求，2019年不再专门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政府系统承办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应逐件清点、核对、审阅，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做好登记（提案办理工作台账见附件4）。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提案，应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书面说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常委楼417室），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单位意见重新确定办理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接收。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退回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二）充分研究，科学部署。当前正值我区机构改革期间，有些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人员有所变动。各承办单位要尽快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专题研究部署，逐一分析每件建议提案的具体情况，实行分类办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工作，并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要求，严格程序，加强协调，保证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明确主会办或分别办理。涉及主会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建议提案者。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办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并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要通过召开协调会或联合开展调研等方式，共同研究办理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形成答复意见。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建议提案者。

（四）密切联系，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加强与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或委员沟通，准确掌握建议提案意图。可通过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及时向代表、委员通报办理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共同协商解决难点问题。未经沟通协商，建议提案复文不得进入报批程序。其中，政协提案沟通协商情况要在办理工作台账上做好记录。

（五）明确办理期限。承办单位要根据每件建议提案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办理时

限，宜早则早，人大代表建议要求必须在6月30日前答复完毕，政协委员提案一般要在7月底前答复完毕。对一些难度较大、不能如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应在办理期限内向建议提案者说明原因，同时告知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经同意后后方可延期办理，并确保在9月底前办复。

#### （六）严格按照办理要求答复。

1. 建议提案答复要严肃认真，针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和建议，不得答非所问；复文内容要做到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表述准确，不得出现评价式、辩论式、推诿式答复件，行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见附件1、2）。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做好保密工作。答复意见须经单位领导审签，加盖承办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提案答复行文格式的称呼一栏，是委员提出的，答复时一律称“\*\*\*委员”，是代表提出的，答复时一律称“\*\*\*代表”，名字需一一罗列，不得以“同志”等称呼；是党派或团体提出的，按其名称称谓注明。

2. 为便于统计分类，承办单位要根据办复情况作出不同标记（本条只适用于政协提案复文）：

（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用“A”标明；

（2）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用“B”标明；

（3）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

3. 承办单位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续复：

（1）承办单位正式答复后，建议提案者所提问题仍在继续落实之中的，承办单位应在落实完毕后，将办理结果向建议提案者续复。如落实时间较长，应在落实的过程中，及时将进展情况或阶段性成果向建议提案者续复。

（2）答复中承诺要解决的问题已经兑现的，应向建议提案者续复。如不能兑现，则及时续复，做好解释工作。

（3）建议提案者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办理并在30日内作进一步的答复或说明。

为提高办理实效，对于内容相近的建议提案，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进行了合并，承办单位可以并案处理，但需分别答复相关建议提案者。

4. 答复方式：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代表、委员前，复文需经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作为正式答复文件答复代表、委员。

（1）人大建议的答复。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时，要逐件给予当面答复，不要把几件

内容不同的建议并在一起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要召开面复会集体答复或分别答复联名的每位代表，不能只答复领衔代表，也不能让领衔代表向其他联名代表转交答复意见，答复时必须每位代表1份复文。

(2) 政协提案的答复。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召开提案面复会，或由熟悉情况的主办人上门答复等形式面对面答复提案者，并由提案者本人在《提案办理工作台账》上签收答复文件。政协提案答复，属于委员个人提案的，复文送提案者1份；属于委员联名提案的，复文送第一提案者2份；属于界别、小组或者联组提案的，复文送召集人3份；属于党派、团体提案的，复文送提案单位3份。

另外，区政协开通了网上提案管理系统，由 [www.zcqzxw.com](http://www.zcqzxw.com) 进入周村区政协网站，点击右侧“区政协提案系统”，选择“承办单位登录”，在“承办单位”栏下拉框中选择相应单位，在“登录密码”栏填写“1”（登陆后可修改密码），然后登录，进入系统后，点击“未办理”进行提案网上答复（将提案答复粘贴到“答复内容”中，并把答复文件电子版通过附件上传）。

5. 复文抄送。政府系统承办单位的建议提案答复文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主办、会办、分办的提案答复，均须抄送区政协提案工作室2份（并案处理的提案，按并案件数\*2抄送区政协提案工作室）；主办、会办、分办的建议答复，均须抄送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1份。承办单位应按照建议提案答复送达、抄送要求做好续复意见的送达、抄送工作。

6. 对区人大、政协确定的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有关委员会联系沟通，严格办理程序，确保将重点督办建议提案落实好。

7. 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及闭会以后的建议提案件办理，参照区建议提案办理要求执行。办理结果和答复件须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一式两份，同时报电子版，电子邮箱：[zcqzfbdc@zb.shandong.cn](mailto:zcqzfbdc@zb.shandong.cn)），并报请区政府领导审签。市建议提案件由区政府办公室答复代表、委员，并分别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 三、加强沟通，注重实效

(一) 搞好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认真听取建议提案者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确保沟通率100%。要把让代表、委员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目标采取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协商，做到没有沟通不答复，沟通到位再答复，确保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9%以上。

(二) 突出办理实效。对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凡具备条件解决的，各承办单位要明确时限，认真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纳入规划和工作计划，

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积极向上级反映，争取支持；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向建议提案者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委员的谅解。同时，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吸收采纳。

（三）加强督查督办。为确保办理质量和效果，区政府办公室要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建立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重点提案办理情况月调度制度，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跟踪督查，并将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领导。同时，对重点建议提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建议提案，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建议提案以及多年提而未决的建议提案，与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开展重点督办，促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预期实效。

#### 四、认真总结，严格考核

（一）注重总结提炼。在建议提案全部办复后，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对全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其中，承办5件及以上提案的单位，要在提案办理结束后，及时向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上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总结。同时，政府系统承办单位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应将办理完毕的建议提案底稿及答复意见等材料，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立卷归档。

（二）认真做好政协提案双向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采用双向评议，即承办单位对提案者的提案质量进行评议，提案者对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的评价依据。今年与往年不同的是，对提案质量（包括提案的公共性、知情度、参考性、格式的规范性）的评议，承办单位需在网上答复提案时进行。同时，承办单位面复提案者时，要征询好提案者意见，并将《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3）一式两份，填写好承办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交由提案者，由提案者填写后，送承办单位和区政协提案工作室各一份。

（三）严格督查考核。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区政府办公室、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将对各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办。对5件以上或有重点建议提案、热点难点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根据建议提案办理进度，代表室、提案委将适时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协商会。承办单位应认真向督查督办单位报告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并按要求改进办理工作。其中，各承办单位在政协提案办理结束后，要对照《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自查表》（附件5）认真进行自查，填写好自评得分表，与答复文件、办理工作总结等一同上报区政协提案工作室。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将按照区委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依据承办单位自查和征询代表、委员意见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区委考核办记入考核总分。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咨询的，请及时与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联系人：邓强，电话：6195055）区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张旭东，电话：6195222；

徐兆鑫，电话：6195175）、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人：张玉妹，电话：6195072）联系。

- 附件：1. 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格式  
2. 区政协提案答复的办文格式  
3. 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提案办理工作台账  
5. 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自查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1

## 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格式

承办单位文件头

周××字〔2019〕 号

### 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代表：

（注：所提建议的代表姓名都列上，答复时每位代表一份）

您提的《关于 的建议（批评、意见）》收悉，现答复如下：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 区政协提案答复的办文格式

(发文机关标识)

[ ] 号

签发人:

---

(A、B、C类)

### 对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工作室。



附件 4

## 提案办理工作台账

承办单位（盖章）:

序号	年份	提案号	案由	提案者	分管领导	承办 科室及 承办人	协商记录	答复 文号	办理结果 (A、B、 C类)	面复提案者		
										面复人	提案者 签字	签收 日期

附件 5

## 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自查表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自评	考评	
一、组织领导 (20分)	(一)领导重视(4分)	1. 主要领导亲自批办	2		
		2. 召开会议，研究办理工作方案、提出办理工作要求	2		
	(二)办理机构健全(9分)	3. 分管领导具体协调办理	3		
		4. 责任科室明确	3		
		5. 承办工作人员落实	3		
	(三)办理工作制度和程序健全(7分)	6. 有内部相应的办理工作制度	2		
		7. 登记、交办、沟通、督办、送审、答复、反馈、总结、归档等办理工作流程完善	2		
		8. 建立提案办理工作台账并上报	3		
	二、办理方式 (20分)	(四)加强与提案者沟通联系(15分)	9. 提案答复前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的得满分，无协商的不得分，具体按其实际协商数占其承办数的比例计分	15	
(五)积极主动抓办理(5分)		10. 积极主动抓办理，无推诿扯皮	3		
		11. 改办件在规定时间内退回	2		

三、办理答复 (30分)	(六) 格式规范, 内容详实 (8分)	12. 答复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符合提案办理工作要求	3		
		13. 答复文字通畅, 语气诚恳	2		
		14. 答复格式规范, 分类准确	3		
	(七) 答复委员方式 (12分)	15. 答复文件面复委员并就提案内容进行交流的得满分, 派人送无交流的按满分的 80% 计分, 寄送委员的按满分的 50% 计分, 具体按其实际办结数占其承办数的比例计分	12		
	(八) 提案答复报送 (10分)	16. 提案答复按归口及时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同时抄送区政协提案工作室	2		
		17. 网上答复	2		
		18. 征询委员意见情况	2		
19. 上报提案质量评议表		2			
	20. 承办 5 件及以上提案的单位上报工作总结	2			
四、办理质量 (30分)	(九) 提案办结率 (10分)	21. 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率 100% 的得满分, 未按时办结的按其占承办件数比例扣分	10		
	(十) 提案办理回头看 (5分)	22. 做好 2017 年-2018 年度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 上报办理落实情况	5		
	(十) 办理结果反馈满意率 (15分)	23. 根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对办理结果反馈满意的得满分, 基本满意的按满分的 80% 计分, 不满意的不得分, 具体按其实际办结数占其承办数的比例计分	15		
合 计			10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15号

各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5日

## 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5号）有关精神，按照《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18〕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部分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农村居民了解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掌握分类方法，逐步形成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本着群众易接受、便操作原则，对现有收运体系进行调整，增配相应人员、设施和车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强化源头分类管控，在全区农村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现生活垃圾减量，破解农村垃圾治理难题。

（四）属地管理，部门配合。落实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协同推进。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农村源头垃圾成分特点，由农户初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再分为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三大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流程图（见附件）。

1. 可回收垃圾。可循环使用或可再生利用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旧衣物等。

2. 可燃垃圾。主要包括菜叶果皮、腐烂瓜果、剩菜剩饭、零食碎末、动物内脏、废电池、废旧灯管灯泡、除草剂容器等其它可通过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

3. 不可燃垃圾。不可以燃烧的或者不适合燃烧的垃圾主要包括砖瓦陶瓷、废弃炉渣、灰、土、石等。

(二) 细化农村生活垃圾投放环节。村内设垃圾集中收集点，摆放 240L 垃圾桶和 2.5m<sup>3</sup>勾臂箱，由村民按要求投放。其中，可回收垃圾投入蓝色垃圾桶，不可燃垃圾投入灰色垃圾桶，可燃垃圾投入勾臂箱，旧衣物投入旧衣物回收箱。

(三)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或村民回收；可燃垃圾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运至市焚烧电厂；不可燃垃圾由村民或保洁员送至村临时存放点，由镇村做填埋处理，旧衣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四)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可回收垃圾由村民或保洁员自行处理给物资回收企业负责回收利用；可燃垃圾由市电厂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不可燃无污染垃圾、以及村民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由镇、村集中填埋处理，推动农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各村要建设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底部要做地面硬化，方便机械清运，有条件村建设村级建筑垃圾集中填埋场，确无条件村可多村共用，要确保村内不可燃垃圾、破旧砖头石块等及时填埋处理。填埋场坚持“谁设置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原则，由镇村负责，设专人管理，确保不混入可燃、有污染的生活垃圾，及时用好土覆盖和复绿。

### 三、实施步骤

#### (一) 宣传启动阶段（2019 年 4 月）

1. 区级部署动员。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各项工作，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2. 镇级广泛发动。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王村镇、南郊镇先行拿出 8-10 个村，周村经济开发区辖区所有村开展试点，组织召开由各村两委成员参加的动员会，对生活垃圾分类作具体工作安排。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牌、横幅、海报等在村内张贴，教育引导村民实行垃圾分类，改善村庄环境。牵头组织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动员学校师生、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3. 村级积极行动。试点村组织召开村两委成员、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建立村环境卫生公约，与所有农户签订遵规履约责任书。建立村两委成员分片联系、党员直接联系农户制度，以网格化管理方式，形成村两委成员、党员和村民联动机制。

4. 前期准备工作。镇、村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流程宣传图，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根据试点需求采购分类垃圾收集桶、更新垃圾清运车辆等，科学合理做好垃圾存放点及小型填埋场的选址工作。

####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19 年 5-10 月）

王村镇、南郊镇先行拿出 8-10 个村，周村经济开发区辖区所有村，开展生活垃圾

分类试点工作，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视情况在试点村建设建筑垃圾存放点及小型填埋场。分类垃圾收集桶（箱）按照1组/200人标准配备，分类收集桶由各镇政府集中采购。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清晰明确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网络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垃圾分类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全区所有村庄都要推广农村垃圾分类收集。

## 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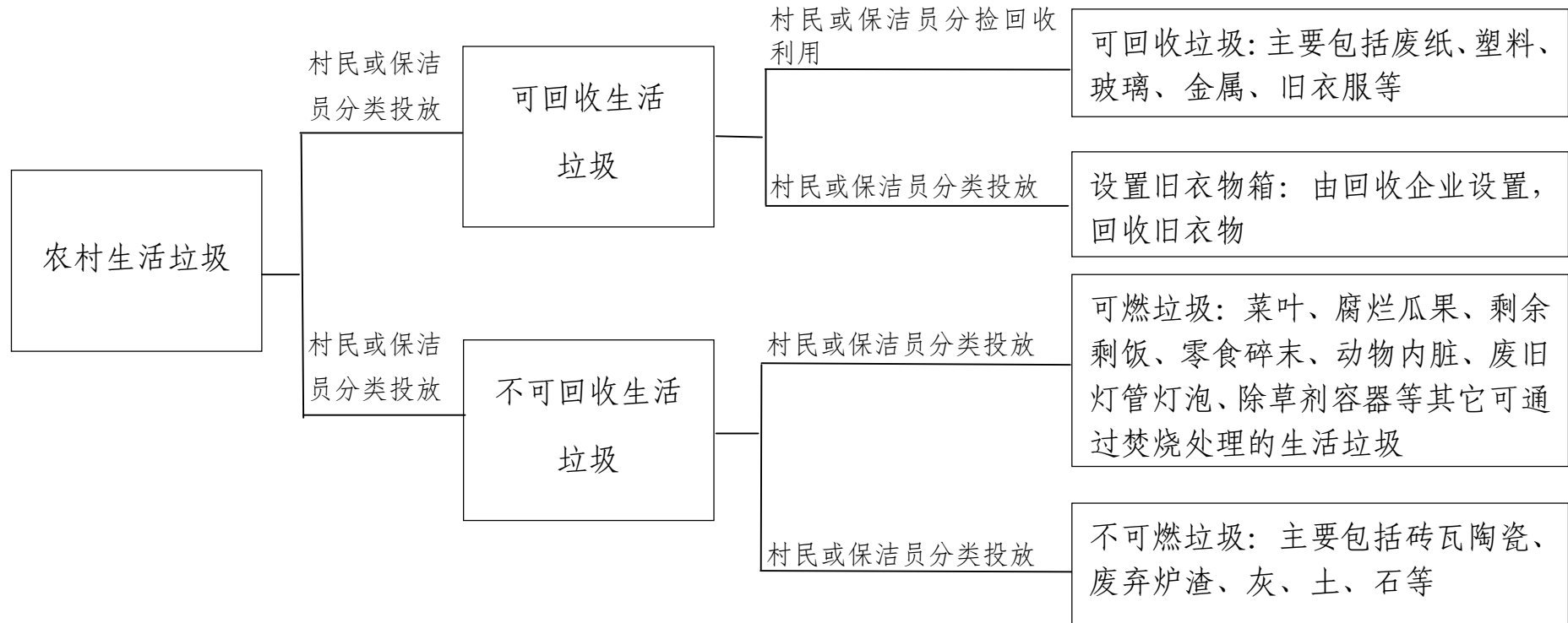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组织协调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检查、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强力有序推进。

（二）搞好教育培训。加强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能力，更好地指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实施“一村一月一课”培训活动，通过小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农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三）建立考评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维护使用和管理、宣传发动、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考核，并定期通报。各镇、周村经济开发区建立周检查、月评比制度，每月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计分公示。

附件：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流程图

## 周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流程图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的总体要求是政府引导、专业管理、防控风险、市场化运作。

（一）基金的设立。本办法所称基金，是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各类产业基金，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二）基金的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三）基金的运作。基金应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政府出资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四）基金的风险防控。从基金决策，投资运作，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防范资金运作风险。

###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基金决策委员会。区政府成立周村区基金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决策机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政府平台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

成员。区政府其他分管领导及区直其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涉及分管事项时参加会议。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决定基金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等。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审定支持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
2. 确定基金管理机构；
3. 审议基金设立方案；
4. 审定基金的合作协议和合同；
5. 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基金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基金决策委员会高效有序运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政府平台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起草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支持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
2. 调度基金运作情况，包括基金的筹集、投资进度、收益、退出情况，定期向基金决策委员会报告；
3. 通过公开征集或邀请方式初步遴选符合条件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报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确定；
4. 督促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审核备案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的基金运作管理相关制度；
5. 做好基金决策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

（三）政策审查委员会。基金决策委员会下设政策审查委员会，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部分投资、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为基金决策委员会提供政策审查意见。日常工作由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四）专家咨询委员会。基金决策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产业、金融、投资、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为基金决策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日常工作由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五）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1. 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基金资金筹集工作。根据基金出资需求，将区级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积极与省市财政对接，争取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支持。

2. 区发改局。区发改局负责组织提报项目，做好项目优选审核储备工作，为基金管理机构推介优质项目。

3. 区审计局。区审计局负责对基金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基金管理机构的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协调工作。

5. 其他部门。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参与基金政策研究，定期筛选优质项目报区发改局，并协调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考察。

### 三、募集和登记

（一）基金的募集，可以采取全部由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或向符合条件的已有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等形式。

（二）基金的政府出资部分，可以由区财政预算资金直接出资，也可以授权区政府平台公司代表区政府出资。

（三）基金社会资金部分，应当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四）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应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五）基金的投资方向，应符合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向，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引导作用，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 四、风险控制

（一）规范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区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基金，严禁利用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二）规范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基金应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资金拆借、对外捐赠、融资担保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建立基金暂停和退出机制。对于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 20%的，基金政府出资部分可暂停出资。对于出现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 12 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基金未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基金政府出资部分可以选择退出。

### 五、激励措施

（一）让渡收益。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投资阶段，采取差异化政策，基金

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投资于新旧动能转重点项目，或周村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可让渡全部增值收益；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成熟期产业项目的，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将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二）财税优惠政策。参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执行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各项财税优惠及奖补政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对注册在我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贯彻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综合采取绩效奖励、贴息补助以及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条件。

## 六、监督管理

（一）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制度，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实施差别化绩效考核，对不同投向的基金，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政策目标。

（二）容错激励。对于推进基金落地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行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淄发〔2017〕29号）精神，实行容错免责，鼓励大胆创新。

（三）监督检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 周村区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河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河流水质达标，根据《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及《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主要问题

（一）主要河流环境容量不足。我区主要河流均为雨源性河流，无生态补水，河流补水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河流环境容量不足，主要河流达标形势严峻。

（二）水环境安全风险较大。全区化工企业众多，环境风险隐患大，城镇污水处理厂受高浓废水冲击影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超负荷运行现象偶有发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距离环境保护要求仍有差距，孝妇河袁家桥及309范阳河桥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三）城镇、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机制不完善。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雨污合流管网未完成分流改造，污水管网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存在能力不足和重建轻管问题。

## 二、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城镇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加快完善城市和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逐步解决污水溢流问题，对主要河流、湖泊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环境容量，建立联防联控污染防治大格局，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和河流水质环境监管和应急等管理水平，全力打好渤海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对目录内项目禁止和限制审批。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自3月10日起，全区直排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山东省新颁布的小清河、沂沭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高盐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实施化工、造纸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联网，重点排水单位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布。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牵头）

4.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牵头）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磷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总磷排放总量。2019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6.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发现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牵头）

##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牵头）。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情况下，要建立上游排水企业停产限产机制，减少污水直排对水体的影响。（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65.34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区住建局牵头）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十三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

4. 加强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在主要河流支流入干流处、重点入河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改善入河水质，保障河流断面达标。鼓励农村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净化水质。加强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在人工湿地进、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 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因地制宜，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坑塘。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 2020 年，全区农药使用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 （四）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河段专项治理和管理

加强重点区域纳管企业环境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对化工园区外企业和非监控点企业逐步实施关停或搬迁，逐步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区工信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区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各有关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提升主要河流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对河流超标实施零容忍，快速查找超标原因，及时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恢复断面达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建立污染水质问题报告及交办制度，根据职责交有关部门办理（区水利局牵头）。建立污水管网巡查及维护管理制度，发现污水管网溢流问题及时疏通、修复。加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的管理，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偷排偷倒高浓废水及超标污水行为（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牵头）。

(三) 加强调度督导和考核。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每季度对各镇(街道)环境质量和重点工程进行考核打分排名,每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

(四) 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环境问題。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 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各镇(街道)要认真筛选一批环境效益明显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及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在充分争取和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水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牵头)。鼓励开展工业企业氟化物、全盐量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和氮磷污染防治等重点总量控制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局牵头)

- 附件: 1. 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2. 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 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序 号	断 面	水质类别	COD (mg/L)	氨氮 (mg/L)
1	孝妇河袁家桥	V	20	1
2	范阳河 309 桥	V	20	1

## 附件 2

## 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1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贯彻落实《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山东省沂沭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查重点排水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按期达标。	2019 年 4 月
2	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6 号）》要求完成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2020 年 12 月
3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开展氮磷综合防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2019 年 4 月
4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周南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 GB 18918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含氮、磷、悬浮物），氟化物排放限值为 1.5mg/L，COD 和氨氮可根据环境容量加严标准。	2019 年 3 月
5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完成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全盐量治理工程。	2019 年 10 月
6	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南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019 年 5 月
7	南郊镇政府	完善周南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新建支管网不少于 6 公里，实际日处理水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50% 以上。	2019 年 12 月
8	区住建局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万吨/日芬顿试剂提标改造工程。	2019 年 12 月

9	区水利局	完成化工聚集区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暂停使用及利用引黄客水水源替代工作。	2019年12月
10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农村（含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设置保护区标示牌和隔离防护等设施，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	2019年6月
11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2019年12月
12	区住建局	5月底前，统筹考虑周村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分离，年底完成招投标工作。	2019年12月
13	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周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其他化工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水质监测工作，分析评估工作。	2019年12月
14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底前，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2019年12月
15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全区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	2020年12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函〔2019〕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周村区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按照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鲁政办字〔2019〕58号）和《淄博市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9〕12号）的工作要求，区政府决定自2019年3月起至2019年12月底，在全区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整治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二、排查整治工作重点**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排查范围：全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排查**

全面排查所有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文件、管理台账等，系统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是否全面真实、申报是否存

在瞒报漏报现象、贮存是否规范,处置和去向是否合法合规等。

**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排查**

调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针对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类别、历史堆存等情况,因地制宜建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确保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引导水泥、建材等行业介入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拓宽利用途径,2020年年底,粉煤灰实现全部利用,其他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

**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在产、关停、搬迁企业以及责任主体灭失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实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规范化治理,逐步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对处置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有环境风险的堆存场,责任主体要制定整治方案,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限期完成整治任务;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4. 城镇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查**

排查城镇污水处理厂、各级工业园区特别是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贮存、处置情况。

**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 **(二) 危险废物排查工作**

**排查范围:** 全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包括医疗废物、汽修行业危废和实验室危废,以下统称危险废物)。

### **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排查。**

####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排查**

排查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环评文件是否存在错评、漏评等情况;排查申报登记是否属实,是否有瞒报、漏报情况。对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督促其严格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要求,对现有建设项目进行梳理,编制相应的专项环境影响报告,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分析。

#### **(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排查**

摸清危险废物贮存量、贮存时间;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是否如实、规范记录贮存情况。对贮存危险废物10吨以上、贮存时间超过一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列为重点监控单位,督促其完善贮存场所,限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处置,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 （3）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排查

排查危险废物流向，排查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执行转移联单，是否有非法转移行为。重点掌握跨省转移的主要危险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接收地。

### （4）利用处置设施排查

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试运行单位）的运行、处置能力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缺口情况。重点排查利用处置设施是否按环评和审批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特别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进行排查。鼓励产废量大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建设1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我区危险废物就地处置、就近处置。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 医疗废物排查

排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以及处理处置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3. 汽修行业危废排查

排查机动车拆解维修企业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情况。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 4. 实验室危废排查

排查各类学校（中学、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 （三）废弃坑塘排查工作

各镇（街道）要组织对辖区内闲置、废弃、贮存、倾倒、填埋的窑坑、矿坑、塘湾、沿河、沿湖（库）等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全面排查，确保不漏不瞒，特别是近年来涉及环境信访的重点点位。重点排查贮存、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的性质和数量，贮存、填埋是否规范合法，是否贮存、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以及目前状态、使用情况等。

根据排查结果，对排查发现以及信访投诉的废弃坑塘，各镇（街道）组织进行挖掘或钻探，查明固体废物种类和来源，落实相关责任，开展固体废物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整治工作方案，限期完成处置工作。无法查明来源的，限期妥善处置。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3月底前）

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利用新闻媒体、自媒

体等多种手段开展广泛宣传发动，鼓励群众通过区政府 6612345 投诉电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提供填埋及私拉乱倒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线索。

#### （二）集中排查、检测分类阶段（2019 年 4 月-5 月底）

4 月 15 日前，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鲁政办字〔2019〕58 号）要求，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城镇污水厂污泥、废弃坑塘专项排查工作；

4 月 15 日后，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淄博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9〕12 号）要求，全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坑塘排查整治工作。

各镇（街道）要结合信访举报线索，组织对辖区的废弃坑塘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凡涉及贮存、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必须进行清挖，对排查清挖的问题建立“一点一档”，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排查发现的固体废物进行检测分类，查清固体废物属性。

#### （三）综合整治阶段（2019 年 6 月-11 月底）

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组织制定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方案，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根据环境风险程度确定优先整治清单，特别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要“一点一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组织进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力争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并取得明显成效。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应作出具体整改安排，并明确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问题台账和整改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 （四）督导考核、检查验收阶段（2019 年 12 月底前）

区专项行动工作指导小组牵头，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考核、验收。按照《周村区“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周生态办字〔2018〕14 号），组织对涉危险废物单位进行督查考核工作，及时公布督查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严格按照法律、制度、标准、规范进行整改。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 C 或者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低于 60% 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采取督办、约谈等措施，敦促相关镇（街道）与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对因失职失责、排查问题整改不力，造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并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实严肃进行问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导考核和检查验收。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抓好组织落实，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压实排查责任。各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全面清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倾倒填埋现状。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分别落实对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厂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切实整改到位。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厘清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以及处置能力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实行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四）强化执法协作。要建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法协作机制，将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单位全部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堆存、私拉乱倒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侦办，做到查处一批、震慑一批。

（五）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发动群众利用市民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鼓励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奖励举报内容，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严肃追责问责。专项行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以及在专项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七）定期上报调度。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每月 24 日前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告及相关汇总表格报区生态环境分局。重大工作进展和案件情况，要及时报告。

- 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表（附件 1-附件 10）  
3. 淄博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表（附件 2-附件 8）

附件 1

##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小组 人员名单

### 一、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组 员：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高明伟 区公安分局政委  
 高书欣 区住建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鲍 滨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 二、专项行动工作指导小组

组 长：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冯艳冰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于连喜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文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组 员：王 泉 区教育装备管理中心主任  
 刘彦君 区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大队长  
 姜 利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站党支部书记、流域环境管理科科长  
 徐国金 区住建局城镇科科长  
 解 伟 区交通运输局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所长  
 张贵军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科长  
 李怀晶 王村镇政府副镇长  
 宋鲁恩 南郊镇政府副镇长  
 王全新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津铭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部长  
 孟庆宾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国华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聂 坤 周村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局长







附件 4: \_\_\_\_\_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县 (市、区)	医疗机构 名称	2018 年 医疗 废物 产生量 (吨)	2018 年产生医疗废物的 处置情况			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交由 上级医疗 机构集中 暂存	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					备注
			委托 处置 (吨)	委托 处置 单位	是否执行 医疗废物 转移联单	严密的封闭 措施,专 (兼)职人 员管理	防鼠、 防蚊蝇、 防蟑螂等 安全措施	防止 渗漏和 雨水 冲刷	设有明显的 医疗废物 警示标识		是否 建设 污水 处理厂	2018 年 污泥 产生量 (吨)	2018 年 污泥 处置量 (吨)	处置 单位 名称	是否 执行 转移 联单	

签发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 \* 2018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处置量不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污泥产生处置情况单独填写;
- \* 医疗废物贮存情况:自建暂存场所的对密闭措施、安全措施、防渗防雨和警示标识 4 项逐项核查填写,符合的填入“符合”,不符合的填入“不符合”;无规范暂存场所统一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贮存的,在“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暂存”栏填入集中暂存的上级医疗机构名称;
- \* 污水处理厂污泥情况: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填写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未建设的只需在“是否建设污水处理厂”填入否即可。

附件 5: \_\_\_\_\_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情况			2018年污泥产生量(吨)	污泥是否为危险废物	污泥鉴别情况			2018年污泥处置情况					备注
			设计处理能力(吨/年)	2018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吨)	是否接收工业污水			是否对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鉴别单位	鉴别结论	自行处置数量(吨)	自行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吨)	委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方式	

签发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6: \_\_\_\_\_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区)	工业园区 或工业集 聚区名称	集中式污 水处理设 施名称	污水处理情况			2018 年污 泥产生量 (吨)	污泥是 否为危 险废物	污泥鉴别情况			2018 年污泥处置情况					备注
				设计处理 能力 (吨/年)	2018 年 实际污 水处理 量(吨)	2018 年实 际接收工 业污水量 (吨)			是否对 污泥进行 危险废物 鉴别	鉴别 单位	鉴别 结论	自行处置 数量(吨)	自行处 置方式	委托处 置数量 (吨)	委托处 置单位	委托处 置方式	

签发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7: \_\_\_\_\_市机动车、船舶拆解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区)	机动车、船舶 维修(拆解) 企业名称	统一 信用 代码	2018 年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是否申报	是否备案危 险废物管理 计划	是否建设 危废贮存间	是否建立 管理台账	备注
				类别	数量 (吨)	数量 (吨)	处置(收集) 单位名称	是否执行 转移联单					

签发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 所有机动车、船舶维修(拆解)企业的危险废物种类请按照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其他废物三类填写。





附件 10: \_\_\_\_\_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所在园区	经营 设施 地址 (具体到 乡镇、 街道)	是否取得 经营许可证		收集、 利用、 处置 危险 废物 类别	经营规模(吨/年)						经营模式	2018 年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是/否	许可证 编号		总规模	利用	处置					利用 (吨)	处置 (吨)	贮存 (吨)		
										焚烧	填埋	物理 化学处理	水泥窑 共处置						其他

签发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 \*包括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和危险废物经营项目，不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规划项目；
-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
- \*经营规模：项目年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总规模，处理方式分为利用与处置两种，并按相应方式填写处理量；
- \*处置方式：包括填埋、物理化学处理、焚烧、水泥窑共处置、其他，请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填写，含多种处置方式的应分别填报处置方式和规模；
- \*经营模式：包括全部处置外单位、企业自建只处置本单位、企业自建既处置本单位也处置部分外单位三类。

附件3

## 淄博市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表（附件2-附件8）

附件 2：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情况表

填报区县（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 预测评价 产生量	环保竣工 验收产生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情况（吨）							备注
					产生量	自行处置 利用量	自行处置 利用方式	委托处置 利用量	委托处置 利用单位	当年 贮存量	累计 贮存量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备注：表格统一 Excel 格式，数据最后求和。产生量=自行处置利用量+委托处置利用量+当年贮存量。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4：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填报区县（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利用、处置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内产/外来)	利用、处置 工艺	利用、处置产物 去向及用途	环评审批时间 及审批文号	设计利用、 处置能力 (吨/年)	2018 年利用、处置情况 (吨/年)		是否有暂 存场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暂存 量 (吨)	备注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备注：表格统一 Excel 格式，数据最后求和。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5：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区县（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所属行业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具体到代码小类。如：2661。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代码	所在园区	危险废弃物来源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名称	环评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		2018 年度危险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 (吨)					贮存量 (截至 2018 年 底)	备注
						废物类别 及代码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转移量 (有资质)	转移量 (无资质)	自行利用、 处置量	委托处置 利用单位		
例	xxxx 化工有 限公司	2661	张店东部化 工区	年产 xxx 万吨产 品项目						210	40	0	150	xx 危废处 置企业	20	

负责人：

填表人：

### 附件 6：产废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排查表

填报区县(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利用处置设施产物去向指产品销售去向，要具体到某个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来源(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利用处置工艺简述	利用处置设施产物名称	利用处置设施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利用处置设施环保验收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8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2018 年度利用处置设施产物情况		利用处置设施产物对应的标准(国标/行标/企标)	标准名称	2018 年度利用处置设施新产生危废情况		备注
									产生量(吨)	自行利用处置量(吨)	产量	产物去向			废物名称、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及去向	
例	xx 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产品项目	废酸	HW34(264-013-34)	利用：废酸经燃烧后生成 SO <sub>2</sub> ，在催化剂作用下氧化生成硫酸。	硫酸	2014 年 12 月 5 日淄环审[2015]123 号	2015 年 6 月 10 日淄环审[2016]22 号	142647	142647	28370	栖霞嘉泰树脂有限公司	国标	GB/T 534-2014 工业硫酸	蒸馏残渣 HW11(900-013-11)	15 吨，xx 危废处置企业	
			蒸馏残渣	HW11(900-013-11)	焚烧：危废焚烧炉 1100℃ 焚烧。	焚烧残渣	2014 年 12 月 5 日淄环审[2015]123 号		600	600	60	山东平福环境有限公司	无	无			
		年产 30 万吨产品项目	废碱液	HW35(900-399-35)	焚烧：危废焚烧炉 1100℃ 焚烧。	焚烧碱	2014 年 12 月 5 日淄环审[2015]123 号		1000	1000	20	碱回收装置回收碱用于公司 XX 项目生产 XX。	无	无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7：产废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情况排查表

填报区县（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焚烧炉设计规模 (t/d)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及文号	在建/正常运行/停运/拆除	第一次投料时间	烟气处理设施	焚烧炉温度		焚烧危废名称、类别、代码		2018 年度焚烧情况			飞灰管理情况		炉渣管理情况				备注		
								设计	实际	环评规定	实际	焚烧危废量 (吨)	炉渣产生量 (吨)	飞灰产生量 (吨)	实际处置去向	贮存量 (吨)	环评、审批、验收要求	实际是否按危废管理	实际处置去向	贮存量 (吨)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8：废弃、闲置、填埋坑塘情况排查表

填报区县（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坑塘类型(窑坑/矿坑/塘湾)	位置描述	中心地理坐标	尺寸信息(长、宽、深、面积)	坑塘状态(废弃/闲置/填埋)	历史变迁(形成原因、历史用途等)	现状及规划土地性质	填埋物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他)	填埋数量(吨)	填埋时间	填埋后现状(闲置/复垦/硬化使用等)	是否调查及检测(时间)	是否清理(时间及过程)	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9-2001)	是否填埋危险废物	是否有投诉、举报(时间、级别)	周边敏感目标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负责人：

填表人：